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7-024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 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017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3 日

● 债券付息日：2017 年 3 月 6 日（因 2017 年 3 月 4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支付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3、债券代码：136236

4、发行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

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3.3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6 年 3 月 4 日

9、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每年的 3 月 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每年的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21 年 3 月 4 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上市公告书》，“16复药01”的票面利率为3.35%，每手“16复药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3.50元（含税）。

三、本期付息债券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7年3月3日

2、本次付息日：2017年3月6日（因2017年3月4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7年3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复药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尚未三证合一的，请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

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 复药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 1、发行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1289 号 A 楼

邮政编码：200233

联系人：莫锋

联系电话：021-33987057

-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陆晓静、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30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010-88170208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